

司法鉴定服务

委 托 合 同

甲 方：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

鉴定项目：文书鉴定(采购项目编码：4405140070234402608050082)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8 月 13 日



鉴定委托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(乙方): 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

负责人: 郑振展 联系人: 0754-88842918

地 址: 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庄北区 22 栋 105

电 话: 0754-88842918 传 真: 0754-88842918

依据国家司法鉴定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,就 1. 对标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的检材《经营场地使用证明》(吴任元)下方“特此证明”处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”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是同一枚印章盖印进行鉴定; 2. 对标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检材《生产(经营)场地使用证明》(卓晓君)落款“村居(盖章)”处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”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是同一枚印章盖印进行鉴定; 3. 对标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检材《生产(经营)场地使用证明》(杨思彬)落款“村居(盖章)”处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内新村民委员会”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是同一枚印章盖印进行鉴定服务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现甲方分别对 1. 2026 年 6 月 9 日对委托代理人周维镇(身份证号码: 44058219920727547X)提交的经营者吴任元《个体工商户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材料进行审查,在审查中发现该申请材料中“经营场地使用证明”使用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”印章涉嫌伪造; 2.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委托



代理人马嘉伟（身份证号码：440582200006155530）提交的经营者卓晓君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材料进行审查，在审查中发现该申请材料中“生产（经营）场地使用证明”使用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”印章涉嫌伪造；3.2026年4月21日对委托代理人马嘉伟（身份证号码：440582200006155530）提交的经营者杨思彬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材料进行审查，在审查中发现该申请材料中“生产（经营）场地使用证明”使用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内新村民委员会”印章涉嫌伪造，故委托乙方1.对标称时间为2026年5月23日的检材《经营场地使用证明》（吴任元）下方“特此证明”处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”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是同一枚印章盖印进行鉴定；2.对标称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的检材《生产（经营）场地使用证明》（卓晓君）落款“村居（盖章）”处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”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是同一枚印章盖印进行鉴定；3.对标称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的检材《生产（经营）场地使用证明》（杨思彬）落款“村居（盖章）”处的“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内新村民委员会”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是同一枚印章盖印进行鉴定。

第二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鉴定费用：

司法鉴定收费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（¥ 壹万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司法鉴定工作全部结束，并经相关部门完成所有相关审核、审定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鉴定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

自本合同签订起至鉴定完成结清费用止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与委托鉴定相关的鉴定材料给乙方，并对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2. 乙方需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，甲方有义务给予协助并对提取的鉴定材料签字证实。
3. 若甲方需变更服务项目的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相关费用另行商定。
4. 乙方应于送鉴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。若鉴定过程中需补充鉴定材料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则不计入该鉴定时限。
5.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相关规定支付鉴定费用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

代表(签名或盖章):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

代表(签名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26年8月13日

